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2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乙○○

○○○

○○○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合併調查，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2、6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01 件聲請人乙○○、○○○、○○○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同時
02 向本院聲請免除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
03 合併調查、裁判。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姊，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
06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雙方並未居住於同一戶，生活
07 無任何交集，聲請人乙○○、○○○、○○○經濟不佳，如
08 撫養相對人，將導致渠等無法維持生活。為此，爰依民法第
09 1118條之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0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乙○○、○○○、○○○所述屬實，沒
11 有意見等語。

12 四、按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3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4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
15 3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
16 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同法第
17 1118條前段亦有明定。是以，負扶養義務人需有扶養能力，
18 所謂有扶養能力，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相當
19 之生活而言，亦即負扶養義務後，生活雖非毫無減縮，但不
20 應因而發生重大惡化，故反面推論，若負扶養義務人因負擔
21 扶養義務，致自身生活無以為繼，應認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
22 能力，其扶養義務應予免除。再所謂扶養程度分為生活保持
23 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
24 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要素之一，保
25 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而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
26 務，此義務為親屬之輔助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
27 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扶養義務人僅在不犧
28 牲自己地位相當之生活限度內，給予生活上必要之扶助。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兄弟，相對人父母均已死亡，而相對人患
31 有血管性失智症及腦梗塞，社會局有安排居服員星期一到六

01 過去照顧，相對人屬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3,
02 772元，且相對人獨子○○○已向本院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
03 扶養義務確定等情，此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8號
04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宗審核無誤，堪認相對人屬不能
05 維持生活之人，而相對人父母均已死亡，○○○又向本院聲
06 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確定，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兄姊
07 妹，自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

08 (二)又聲請人主張渠等無扶養能力等語，而相對人對聲請人乙○
09 ○、○○○、○○○此等主張表示所述屬實，沒有意見等
10 語，並參以聲請人乙○○於112年度收入僅為45元，名下僅
11 有1筆財產，總額僅為1,800元；聲請人○○○於112年度收
12 入僅為61,527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聲請人○○○於112年
13 度無任何收入，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等情，此有聲請人乙○
14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
15 在卷可稽。可見聲請人乙○○、○○○收入不多，聲請人○
16 ○○更無任何收入，且聲請人乙○○、○○○、○○○名下
17 均無任何財產，本院考量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僅為「生活
18 扶助義務」，係輔助性質，即於一方無法生活，他方有扶養
19 能力，始負有扶養義務，故扶養義務人所負者乃在不犧牲自
20 己地位相當之生活限度內，對受扶養權利人為必要之扶助，
21 依聲請人乙○○、○○○、○○○年齡、家庭生活狀況及將
22 來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尚難認其能為與身分相當之生活
23 後，仍有餘力扶養相對人。從而，聲請人乙○○、○○○、
24 ○○○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對相對人
25 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聲請人乙○○、○○○、○○○其餘所
27 提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
29 併此敘明。

30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曾湘涓